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轉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》。

二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(體育班一班 30 人)男女兼收

- 排球：正取 12 人，備取 2 人(限女生)。
- 田徑：正取 06 人，備取 2 人(男、女)，**插班轉學**七升八正取 3 人。
- 籃球：正取 12 人，備取 2 人(男、女)，**插班轉學**七升八、八升九各正取 1 人。
- ※ 備註：

1.招生不足項目得由其他項目備取名額優先錄取

2.若第一階段招生名額未滿，本校將於 5/30(六)進行第二次招考，相關報名時程另行公告。

三、報考資格：

- 本市及外縣市各國小應屆畢業生，或在學國中生，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。
- 依據相關設立辦法規定，本體育班入學不受學區限制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止。

(上班日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)。

五、報名手續與地點：

- 報名表、簡章即日起至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網頁 (<http://www.ssjh.tc.edu.tw>) 公佈欄自行下載。
- 由參加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。
- 填寫 ① 報名表、② 准考證(附件一)、③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
-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(背面書寫報考人之姓名及畢業學校，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2. 報考專長之競賽獎狀影印本一份(無則免附)。
3. 在學證明文件或應屆畢業證書(依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繳交)。

七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八、考試時間：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 前於本校田徑場完成報到。

(術科測驗：上午 8:40 起，若報名人數過多則增加下午場次舉行。)

九、測驗方式：術科測驗

1.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

(一) 排球：個人高手傳球 15%、個人低手傳球 15%、攻擊 20%、發球 20%

(二) 田徑：徑賽自選項目一項(200 公尺、1500 公尺)，
田賽為壘球擲遠。(徑賽：35% 田賽：35%)

(三) 籃球：運球上籃 35%、定點投籃 35%

2. 基本體能 30%

(一) 立定跳遠 10%

(二) 垂直跳 10%

(三) 60 公尺站立式起跑 10% (兩備：12 公尺折返跑)

十、術科測驗地點：

3. 排球：本校活動中心二樓

4. 田徑：本校操場

5. 籃球：本校籃球場

體能測驗場地：本校活動中心一樓 (兩備：本校活動中心二樓)

十一、錄取標準：

1.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。

2.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參加對外比賽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錄取。

3. 總成績未達 6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4. 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之。

十二、放榜與複查日期：

1.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，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下班前公佈在本校網站首頁-訊息公告。

2. 成績複查：115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二) 上午 08：30-12：00，至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115 年 4 月 15-17 日 共 3 天 (星期三、星期四、星期五) 上午 08：30 至 15：00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：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本(報名已繳交者免)、新生報到個人資料表、兩吋照片一張。

※ 正取生若未依時限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奉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1. 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。

2. 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3. 請依其報考之專項，穿著運動服、鞋...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。

4. 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專長訓練活動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若於報到時發現有上述病症者，協助返回原學區就讀。(請參考附件二之健康聲明切結書)

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奉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基本體能成績計算表：

一、 六十公尺測驗：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，不得穿釘鞋

男生標準

速度 (秒)	11"10	10"50	10"30	10"10	9"50
得分	1	2	3	4	5
速度 (秒)	9"30	9"10	8"50	8"30	8"20
得分	6	7	8	9	10

女生標準

速度 (秒)	12"00	11"30	11"00	10"40	10"20
得分	1	2	3	4	5
速度 (秒)	10"00	9"40	9"20	9"10	8"50
得分	6	7	8	9	10

二、 立定跳遠測驗：

男生標準

遠度 (公分)	<u>150</u>	<u>160</u>	<u>170</u>	<u>180</u>	<u>190</u>
得分	1	2	3	4	5
遠度 (公分)	<u>200</u>	<u>210</u>	<u>220</u>	<u>230</u>	<u>240</u>
得分	6	7	8	9	10

女生標準

遠度 (公分)	<u>130</u>	<u>140</u>	<u>150</u>	<u>160</u>	<u>170</u>
得分	1	2	3	4	5
遠度 (公分)	<u>180</u>	<u>190</u>	<u>200</u>	<u>210</u>	<u>220</u>
得分	6	7	8	9	10

三、 垂直跳測驗：

男生(女排)標準

高度 (公分)	<u>19(含) 以下</u>	<u>20-22</u>	<u>23-25</u>	<u>26-28</u>	<u>29-31</u>
得分	1	2	3	4	5
高度 (公分)	<u>32-34</u>	<u>35-37</u>	<u>38-40</u>	<u>41-43</u>	<u>44(含) 以上</u>
得分	6	7	8	9	10

女生標準

高度 (公分)	<u>12(含) 以下</u>	<u>13-15</u>	<u>16-17</u>	<u>18-21</u>	<u>22-24</u>
得分	1	2	3	4	5
高度 (公分)	<u>25-27</u>	<u>28-30</u>	<u>31-33</u>	<u>34-36</u>	<u>37(含) 以上</u>
得分	6	7	8	9	10

註：垂直跳測驗採計方式為測驗者原地雙腳起跳，雙臂向上伸展觸及之最高點，減去其原地站立單手伸直之最高點。測驗標準依據同年齡層學生之下肢爆發力運動常模換算給分。

四、 12 公尺折返跑【兩備】

男生標準

速度 (秒)	15"00	14"75	14"50	14"25	14"00
得分	1	2	3	4	5
速度 (秒)	13"75	13"50	13"25	13"00	12"75
得分	6	7	8	9	10

女生標準

速度 (秒)	15"20	15"05	14"90	14"75	14"60
得分	1	2	3	4	5
速度 (秒)	14"45	14"30	14"15	14"00	13"85
得分	6	7	8	9	10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轉學甄選入學，配合體育班之相關規定，並且確定無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等不適專長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上述不適宜訓練情形時，或無法配合體育班之相關規定，同意配合學校輔導，辦理轉班或轉校手續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雙十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轉學報到單

臨時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畢業國小 (原國中)		性別		請實貼一張 2 吋大頭照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	月	日	
家用電話		手機號碼				
體育專長	排球 / 籃球 / 田徑	緊急聯絡電話				
有符合右列各類身分者，請打✓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山或平地)，_____族，是否已經通過族語認證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，原國籍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學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父/母) 重度或極重度殘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撫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(多)胞胎(填寫同班/不同班同意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備註：					
戶籍地址 (請寫出里鄰)	市 區 (市鄉鎮) 里 (村)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通訊處 請確實填寫	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家庭狀況	父/母姓名		工作機構		公司：	
	母/父姓名		工作機構		公司：	
監護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之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之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之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親屬：學童的_____，姓名是_____ 連絡電話是_____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_____。(公文依據：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；公文字號：中市教資字第 1080087376 號)，請家長同意填寫監護人身分證字號。					
是否有親兄弟尚就讀本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()年()班姓名：_____ ()年()姓名：_____					
監護人簽名(或蓋章)：			115 年 4 月 日			
注意事項	一. 請用原子筆或鋼筆填寫並簽章。 二. 請務必詳盡填妥各項資料 三. 報到當日請繳交 <u>新生報到單</u> 並填寫 <u>暑期學藝活動調查表</u> 、 <u>本土語言調查表</u> 。 四. 個資保護聲明：臺中市立雙十國中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進行法定告知義務，本校蒐集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學校執行教學及行政、學生學籍資料作業、報名升學作業等使用，因上述相關事宜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保護及規範，不另作他用。					

體育班新生一旦完成報到手續，開學日無故未到校者，請主動至本校辦理轉出手續